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 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方文俊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将员工的中远期利益与公司的中长期

发展紧密结合，做到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持续监管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欣苏平等 2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》。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

励计划后与最终确定的获授激励对象签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